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陳玉敏

相 對 人 鎰銓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晃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參佰貳
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
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
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橋簡
字第665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
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利息，而告確定在案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審

01 查後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
02 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8 計算書：
09

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裁判費	3,32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合計	3,320元	一、依本院114年度橋簡字第665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(經調卷查悉判決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確定)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 二、經核：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320元。